

## 具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，於民國 114 年 12 月間仍(曾)於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任職\_\_\_\_\_，符合申領 貴校 114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資格在案。為在 貴校申領本人 114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，本人同意：

- 一、就檢具於貴校辦理之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提供擔保，如有缺漏或訛誤致生不正確結果，責任自負。
- 二、所檢具貴校辦理之資料絕無重複使用於其他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或相關類此之核發單位申領 114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三、若有違法詐領或不實溢領之情事，本人絕對同意貴校針對該爭議款項予以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具結人身分證字號：

具結人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